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忠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忠生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林忠生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5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編號2、3、4、6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

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珮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林忠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7日	112年7月27日	112年7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360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010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010號
最後事實審案號	彰化地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9日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29日
確定法院	彰化地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92號	113年度簡字第67號	113年度簡字第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2日	113年5月2日	113年5月2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01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06號（編號2、3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06號（編號2、3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0日	112年7月12日	112年3月3日、112年8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2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83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822號	113年度易字第742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0日	113年5月30日	113年6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822號	113年度易字第7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8日	113年6月25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97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65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140號 (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